

著作權、AI及資安相關法律議題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賴文智律師

2025/07/21@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賴文智律師

wenchi@is-law.com

T. 886-2-27723152 #222

學歷

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現職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所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
調解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培訓
學院顧問

台灣商標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
會 (TiEA) 監事

著作

當文創遇上法律：讀懂IP授權合約

當文創遇上法律：讀懂經紀合約書

當文創遇上法律：智慧財產的運用

從NDA到營業秘密管理

APP產業相關著作權議題（與蕭家捷律師
合著）

企業法務著作權須知

技術授權契約入門（與劉承愚律師合著）

個人資料保護法 Q&A（與蕭家捷律師合著）

企業法務商標權須知

數位著作權法（與王文君研究員合著）

智慧財產權契約

營業秘密法二十講（與顏雅倫律師合著）

圖書館與著作權法



電腦軟體與著作權保護

- 電腦程式為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
 - 電腦程式著作：包括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指令組合之著作。
 - 不論該電腦程式是以哪一種電腦程式語言寫成，亦不論是以原始碼或目的碼的方式呈現，均可受著作權法保護
- 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暫時性重製的排除規定
 - 第22條第3項：「前二項規定，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著作，不在此限。」
 - 電腦程式安裝是重製行為，每次的使用上載到記憶體，也是一種重製行為



電腦軟體與著作權保護

■ 電腦程式著作得為備份存檔之目的重製

- 第59條規定：「Ⅰ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
- Ⅱ 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

■ 電腦程式不適用出租權耗盡規定

- 第60條規定：「Ⅰ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
- Ⅱ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

- 自由軟體(Free Software)

由自由軟體基金會(FSF, <https://www.fsf.org/>)主導，強調軟體的自由(free)而非免費，主要的授權條款就是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與GNU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

- 開放原始碼軟體(Open Source Software)

主要為開放原始碼促進組織(OSI, <https://opensource.org/>)負責確認授權條款是否符合開放原始碼之精神

- 二者在運動的精神上有所不同，開放原始碼具較寬鬆的定義(要件)，可包括所有自由軟體，一般多合稱為FOSS或F/OSS，近年受到中國大陸用語的影響，也稱為開源軟體



常見的開源軟體授權

Licenses that are "popular and widely-used or with strong communities"

The below list is based on publicly available statistics obtained at the time of the [Report of License Proliferation Committee](#).

- Apache License 2.0 (Apache-2.0)
- 3-clause BSD license (BSD-3-Clause)
- 2-clause BSD license (BSD-2-Clause)
-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GPL)
- GNU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 (LGPL)
- MIT license (MIT)
- Mozilla Public License 2.0 (MPL-2.0)
- Common Development and Distribution License 1.0 (CDDL-1.0)
- Eclipse Public License 2.0 (EPL-2.0)



Open Source授權條款的作用

- 開源軟體並非完全自由、不受限制的使用，而是在遵守開源軟體所適用的授權條款的前提下，得依授權條款的授權利用開源軟體
- 開源軟體的授權條款與一般商用電腦軟體的授權條款性質相同，都是依據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權行使權利，並沒有「拋棄」著作財產權
- 違反授權條款即是違反軟體的授權契約，依據不同授權條款，可能授權會自動終止或是得由權利人通知終止
- 著作權人（通常是參與社群較多、有實際具體貢獻的程式撰寫者）可能向違反授權條款的人提起侵害著作權或違約的訴訟



Software Freedom Conservancy wins big step forward for open-source rights

SFC v. Vizio lawsuit ruling shows the GPL acts both as a copyright license and a



Written by **Steven Vaughan-Nichols**, Senior Contributing Editor
Posted in Linux and Open Source on May 17, 2022 | Topic: Business

The [Software Freedom Conservancy \(SFC\)](#), a non-profit organization that promotes open source software and defends the free software [General Public License \(GPL\)](#), recently sued rival vendor [Vizio](#) for abusing the GPL with its Linux-based [SmartCast OS](#). [Vizio replied that it had no right to ask for the source code](#). On May 13, however, the SFC succeeded in forcing Vizio to file with its motion to have its lawsuit against Vizio remanded back to Superior Court in Orange County, CA.

Doesn't sound like that big a deal? Think again. The important part of the decision by Court Judge Josephine L. Staton stated that SFC's claim "that the [\[GPLv2\] enforcement](#) amounts to an 'extra element,' and therefore, SFC's claims are not preempted."



The case's expected trial date is in September 2025.

Portions of Interest from the Docket in the Vizio Case

Below are documents from the docket(s) in this SFC v. Vizio case of interest, provided in (roughly) chronological order:

- [SFC's Original Complaint \(2021-10-19\)](#)
- [Removal \(to federal court\) and Remand \(to state court\)](#)
 - [Vizio's Motion to Remove \(to federal court\)](#)
 - [SFC's Motion to Remand \(to state court\)](#)
 - [Vizio's Opposition of SFC's Motion to Remand \(to state court\)](#)
 - [Transcript of the hearing of the motion to remand](#)
 - [Decision by the federal court to remand the case to state court](#)
- [Vizio's Motion for Summary Judgment](#)
 - [Vizio's Motion for Summary Judgment](#)
 - [SFC's response to Vizio's Motion for Summary Judgment](#)
 - [Vizio's reply to SFC's response to Vizio's Motion for Summary Judgment](#)
 - [Full transcript from the hearing](#)
 - [Judge's ruling denying Vizio's Motion for Summary Judgment](#)
- [SFC's First Amended Complaint \(2024-01-10\)](#)
- [SFC's Motion for Summary Adjudication](#)
 - [SFC's Motion for Summary Adjudication](#)
 - [Vizio's response to SFC's Motion for Summary Adjudication](#)
 - [SFC's reply to Vizio's response to SFC's Motion for Summary Adjudication](#)

► [Support Now!](#)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version 3

- 四、轉發完整副本
- 你可以通過任何媒介發佈你接收到的本程式的完整源碼副本，但要做到：為每一個副本醒目而恰當地發佈版權；完整地保留關於本協議及按第七條加入的非許可性條款；完整地保留免責聲明；給接收者附上一份本協議的副本。
- 你可以免費或收費轉發，也可以選擇提供技術支援或品質擔保以換取收入。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version 3

■ 二、基本許可

- 本協定的一切授權都是對本程式的版權而言的，並且在所述條件都滿足時不可撤銷。本協議明確批准你**不受限制地運行本程式的未修改版本**。受保護作品的運行輸出，僅當其內容構成一個受保護作品時，才會為本協議所約束。如版權法所賦予，本協定承認你正當使用或與之等價的權利。
- **只要你獲得的許可仍有效，你可以製作、運行和傳播那些你並不轉發的受保護作品**。只要你遵守本協議中關於轉發你不佔有版權的材料條款，你可以向他人轉發，僅僅以求對方為你做定制或向你提供運行這些作品的工具。那些為你製作或運行這些受保護作品的人，應該在你的指引和控制下，謹代表你工作，即禁止他們在雙方關係之外製作任何你提供的受版權保護材料的副本。
- 僅當滿足後文所述條件時，其他各種情況下的轉發才是允許的。不允許再授權行為，而第十條的存在使再授權變得沒有必要。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version 3

- 四、轉發完整副本
- 你可以通過任何媒介發佈你接收到的本程式的完整源碼副本，但要做到：
為每一個副本醒目而恰當地發佈版權；完整地保留關於本協議及按第七條加入的非許可性條款；完整地保留免責聲明；給接收者附上一份本協議的副本。
- 你可以免費或收費轉發，也可以選擇提供技術支援或品質擔保以換取收入。
- 基本上，採GPL v3或其他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都允許利用、散布程式，這裡提到的是散布不含自己修改的程式，例如：將他人的GPL程式以獨立的程式使用於產品中，這時候符合前述要求即可散布；反之，若不遵守前述要求，授權即會終止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version 3

- 五、轉發修改過的源碼版本
- 你可以以源碼形式轉發基於本程式的作品或修改的內容，除滿足第四條外還需要滿足以下幾點要求：
- a)該作品必須帶有醒目的修改聲明及相應的日期。
- b)該作品必須帶有醒目的聲明，指出其在本協議及任何符合第七條的附加條件下發佈。這個要求修正了第四條關於“完整保留”的內容。
- c)你必須按照本協定將該作品整體向想要獲得許可的人授權，本協議及符合第七條的附加條款就此適用於整個作品，即其每一部分，不管如何建包。本協定不允許以其他形式授權該作品，但如果你收到別的許可則另當別論。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version 3

- d)如果該作品有互動式使用者介面，則其必須顯示適當的法律聲明。然而，當本程式有互動式使用者介面卻不顯示適當的法律聲明時，你的作品也不必。
- 一個在存儲或分發媒介上的受保護作品和其他分離的單體作品的聯合作品，在既不是該受保護作品的自然擴展，也不以構築更大的程式為目的，並且自身及其產生的版權並非用於限制單體作品給予聯合作品使用者的訪問及其他合法權利時，稱為“聚合體”。在聚合作品中包含受保護作品並不會使本協定影響聚合作品的其他部分。
- 本條c款即一般所稱的「病毒條款」，使用GPL v3的程式的全部或部分或是修改GPL v3的程式，若有對外散布的需求，必須依據GPL v3（或相容條款）將全部的程式對外授權，等於是自己的創作也必須貢獻給社群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version 3

- 八、終止授權
- 除非在本協議明確授權下，你不得傳播或修改受保護作品。其他任何傳播或修改受保護作品的企圖都是無效的，並將自動中止你通過本協議獲得的權利（包括第十一條第3段中提到的專利授權）。
- 然而，當你不再違反本協議時，你從特定版權持有人處獲得的授權恢復：(1) 暫時恢復，直到版權持有人明確終止；(2) 永久恢復，如果版權持有人沒能在60天內以合理的方式指出你的侵權行為。
- 再者，如果你第一次收到了特定版權持有人關於你違反本協定（對任意作品）的通告，且在收到通告後30天內改正，那你可以繼續享此有授權。
- 當你享有的權利如本條所述被中止時，已經從你那根據本協定獲得授權的他方的權利不會因此中止。在你的權利恢復之前，你沒有資格憑第十條獲得同一材料的授權。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version 3

```
<one line to give the program's name and a brief idea of what it does.>  
Copyright (C) <year>  <name of author>
```

```
This program is free software: you can redistribute it and/or modify  
it under the terms of the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as published by  
the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either version 3 of the License, or  
(at your option) any later version.
```

```
This program is distributed in the hope that it will be useful,  
but WITHOUT ANY WARRANTY; without even the implied warranty of  
MERCHANTABILITY or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See the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for more details.
```

```
You should have received a copy of the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along with this program.  If not, see <http://www.gnu.org/licenses/>.
```



AGPL v3 特殊的網路互動條款

- 13. Remote Network Interaction; Use with the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遠端網路互動；與 GNU 通用公共許可證的結合)
- Notwithstanding any other provision of this License, if you modify the Program, your modified version must prominently offer all users interacting with it remotely through a computer network (if your version supports such interaction) an opportunity to receive the Corresponding Source of your version by providing access to the Corresponding Source from a network server at no charge, through some standard or customary means of facilitating copying of software. This Corresponding Source shall include the Corresponding Source for any work covered by version 3 of the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that is incorporated pursuant to the following paragraph.



AGPL v3 特殊的網路互動條款

- 13. Remote Network Interaction; Use with the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遠端網路互動；與 GNU 通用公共許可證的結合)
- 不論本許可證其他條款如何規定，若你修改本程式，則你的修改版本必須在與之透過電腦網路進行遠端互動的所有使用者（若你的版本支援此種互動）面前，明顯地提供取得你的版本對應原始碼的機會，可以透過某些標準或慣用的方式（例如從網路伺服器免費取得）來複製該原始碼。此對應原始碼亦包含任意依第 3 版 GNU 通用公共許可證所涵蓋的作品，只要該作品依下述段落整合進來。



開源軟體應注意事項

- 認知到不同開源授權條款可能有衝突，選擇相容的授權條款
不同開放原始碼授權條款彼此之間可能是有衝突的，即使是GPL v2與GPL v3也是不相容的。在專案開始前，應該先檢視該專案領域較活躍的開放原始碼專案社群（較多資源），確認主要使用的授權條款，再評估其他相容的授權條款，要求同仁只能在使用該等授權條款的開源軟體
- 不同程式間是否具有獨立性，可以避免授權條款衝突
無論是自己創作或是其他來源（協力廠商提供、其他開源軟體），若是在程式設計時，可以減少被認定為是開源軟體的衍生或結合的作品，而是一個獨立的程式，即可以採取不同的授權條款，這是需要刻意安排的
- 後續是否對外轉發、散布、透過網路應用會影響授權條款衝突的判斷
若只是作為內部使用，授權條款並不重要，因為利用的授權是非常寬鬆的，但只要對外提供（包括承攬政府或企業專案）就必須要注意



開源軟體應注意事項

- 開源軟體並不是拋棄著作權，反而是基於這些程式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基礎下，依據授權條款進行授權，只是並不是逐一簽署授權契約，而是以同意授權條款的方式取得授權，與一般商用電腦程式的授權在法律的效果是一樣的，因此，也必須要遵守開源軟體的授權條款
- 違反開源軟體的授權條款可能帶來授權終止，甚至後續的侵害著作財產權的民、刑事責任，也會造成企業商譽的損害
- 開源軟體的使用必須進行管理，包括：原始碼來源管理、企業自行創作或修改程式與開源軟體的關聯性、其他外部專有軟體避免與開源軟體結合、授權條款衝突的評估、授權條款遵循的評估等
- 政府機關或企業的軟體專案，需要連同業主對於該軟體或服務應用的需求評估所選擇的開源專案，並為業主做好符合開源專案授權條款的準備



生成式AI對著作權領域的衝擊

■ 權利保護層面

- 應用生成式AI產出的成果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
- 將既有著作透過生成式AI生成其他成果，該等成果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
- 人類的創作+生成式AI，著作權保護的範圍如何判斷？
- 如何證明是人類的創作成果？

■ 授權層面

- 生成式AI所需的大量訓練資料，若為著作，是否需要取得授權？取得授權的成本與方式
- 生成的成果利用是否需取得授權？開源的AI授權規範的遵守？
- 將他人著作輸入生成式AI服務進行生成，需要取得什麼樣的授權？



生成式AI對著作權領域的衝擊

■ 合理使用層面

- 訓練資料的利用是否符合合理使用的基準？
- 應用生成式AI時取用他人著作作為素材，是否符合合理使用規範？
- 利用他人的模型訓練自己的模型，在違約的情形，是否構成合理使用？

■ 侵權層面

- 訓練資料含有未經合法授權的著作，據此訓練出來的生成式AI模型，單純導入該模型進行使用，是否會構成侵權？
- 前述生成式AI模型所生成出來的成果對外利用，是否會構成侵權？
- 生成式AI生成成果偶然的近似，是否會構成著作權侵害？是否會涉及刑事責任（有無侵權故意）？
- 著作權侵害（抄襲）的判斷標準是否受到生成式AI影響而改變？



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1111031

- 一、依我國著作權法第3條第2款及第10條規定，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換言之，著作必須係以自然人或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的情形下，由自然人所為的創作，方可能受到著作權的保護。.....
 - (一)第一種是「以人工智慧為工具的創作」，也就是人類有實際的創意投入，只是把人工智慧(例如：繪圖軟體)當作輔助工具來使用，在這種情形依輔助工具投入創作者的創意而完成的創作成果仍可以受著作權保護，著作權則由該投入創意的自然人享有，除非有著作權法第11條及第12條之情形。
 - (二)第二種是「人工智慧獨立創作」，也就是人類並無實際的創意投入，完全是由AI的演算功能獨立進行完成創作，此時由於AI並非自然人，沒有人類精神文明的投入，其創作完成成果自然不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原則上無法享有著作權。



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1121229

- 至於所詢將攝影的照片透過AI繪圖軟體將照片卡通化，或套用濾鏡對照片進行光影、調色、模糊、黑白等各項影像效果之調整後(依您來信所述，皆為電腦演算，僅係演算法不同)產生之圖像，是否另為原照片之衍生著作，而獨立受著作權法保護，需視該利用電腦演算法所生成的圖像有無人類實際的創意投入而定，如有人類有實際的創意投入，只是把電腦演算工具(例如：繪圖軟體)當作輔助工具來使用，完成的創作成果仍可以受著作權保護；惟如無人類實際的創意投入，完全是由電腦演算功能獨立進行完成創作，該AI繪圖軟體演算之成果不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原則上無法享有著作權。(併請參考本局電子郵件1110502b之說明)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Art & Tech

How This A.I. Image Became the First to Snag Copyright Protection

The U.S. Copyright Office ruled generally last month that work created from A.I. text prompts could not be copyrighted.



Kent Keirsey, A Single Piece of American Cheese (2024). Photo courtesy of Invoke.

AI訓練資料的合法性

- 大型生成式AI需要大量的資料進行預訓練，但目前最困擾的問題在於因為權利碎片化的關係，不可能取得相關權利人對於將之用於AI訓練的合法授權，目前各國對AI訓練資料的法律認定尚不明確
- 著作權法：可能必須要透過修法處理比較明確
 - 日本著作權法第30條之4規定，「著作物在下列情形或其他非以自己或他人享受該著作物中思想或感情表達為目的之情形下，得在必要範圍內不限使用方式為利用。但依該著作物之種類、用途及其利用方式可能對著作權人不當地造成損害者，不在此限：...二、供資訊分析（係指從多數著作物或其他大量資訊中，擷取涉及該資訊構成之語言、聲音、影像或其他要素之資訊，進行比較、分類或其他解析之行為...）之用者。三、除前二款情形外，供不涉及人之感知而利用於電子計算機資訊處理過程或其他利用者。...」



著作權法與抄襲

■ 何謂「抄襲」？

- 「抄」有「取」、「謄寫」之意；「襲」由「加衣服」而延伸有重複、沿用、繼受的意思。抄襲一詞即指取用或沿用他人智慧創作在自己的作品或產品之意

■ 著作權法本文沒有出現過「抄襲」二字

- 通常所謂的「著作抄襲」，應該是指構成著作「重製權」或「改作權」的侵害
- 重製類型的「抄襲」可能包括全部或部分著作的重製，通常是使用他人著作作為創作素材
- 改作類型的「抄襲」是最具有爭議的侵權類型，因為改作者會投入自己的創意進行創作活動，但其創作活動涉及他人表達的「取用」，許多「二創」嚴格來說都是這類的侵權



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3063號判決

- 認定抄襲之要件有二，即(1)接觸，(2)實質相似。主張他人之著作係抄襲其著作，應舉證證明該他人曾接觸被抄襲之著作，構成二著作實質相似。
- 接觸
 - 接觸分為直接接觸與間接接觸兩者態樣，間接接觸係指於合理之情況下，行為人具有合理機會接觸著作物，均屬間接接觸之範疇。
- 實質相似
 - 是否構成「實質近似」須以作者的「創意活動」之所在為主要判斷標準。若二個著作就其整體看起來「大同小異」，因著作權法保護的是作者的「創作」，所以，若是「大同」的部分，雙方都是參考某一些相同來源的素材，而「小異」的部分，則是雙方各自創意所在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544 號

- 其中實質相似不僅指量之相似，亦兼指質之相似。在判斷圖形、攝影、美術、視聽等具有藝術性或美感性之著作是否抄襲時，如使用與文字著作相同之分析解構方法為細節比對，往往有其困難度或可能失其公平，因此在為質之考量時，尤應特加注意著作間之「整體觀念與感覺」。而在量的考量上，主要應考量構圖、整體外觀、主要特徵、顏色、景物配置、造型、意境之呈現、角度、形態、構圖元素、以及圖畫中與文字的關係，以一般理性閱聽大眾之反應或印象為判定標準。



觀念的抄襲不是抄襲？

- 著作權法第10條之1，「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 觀念相同，表達不同，這類的參考不會被認定為侵權



畫面中央：

一位小朋友正在偷偷臨摹他人的畫作，旁邊打上一個顯眼的「禁止」符號，表明抄襲行為不可取。

另一位小朋友則興高采烈地拿著畫筆，正站在梯子上朝天空繪製出自己的原創作品，象徵積極創作的正確態度。

週邊背景：

廣闊宇宙中滿佈著各式各樣的星辰、星雲與行星，呈現出豐富、多彩且無限的想像空間，象徵創作的無限可能性。

其中一些星球或星雲可設計成如書本、音符、畫筆、攝影機、設計草稿等智慧財產創作領域的符號，強調智慧財產權涵蓋的多元領域。

色彩與風格：

採用溫暖、柔和的色調，搭配卡通、童趣風格的人物與背景，使整體視覺友善、吸引目光且適合教育宣導用途。

字體建議採用圓潤易讀的手寫或卡通字體，以增加親切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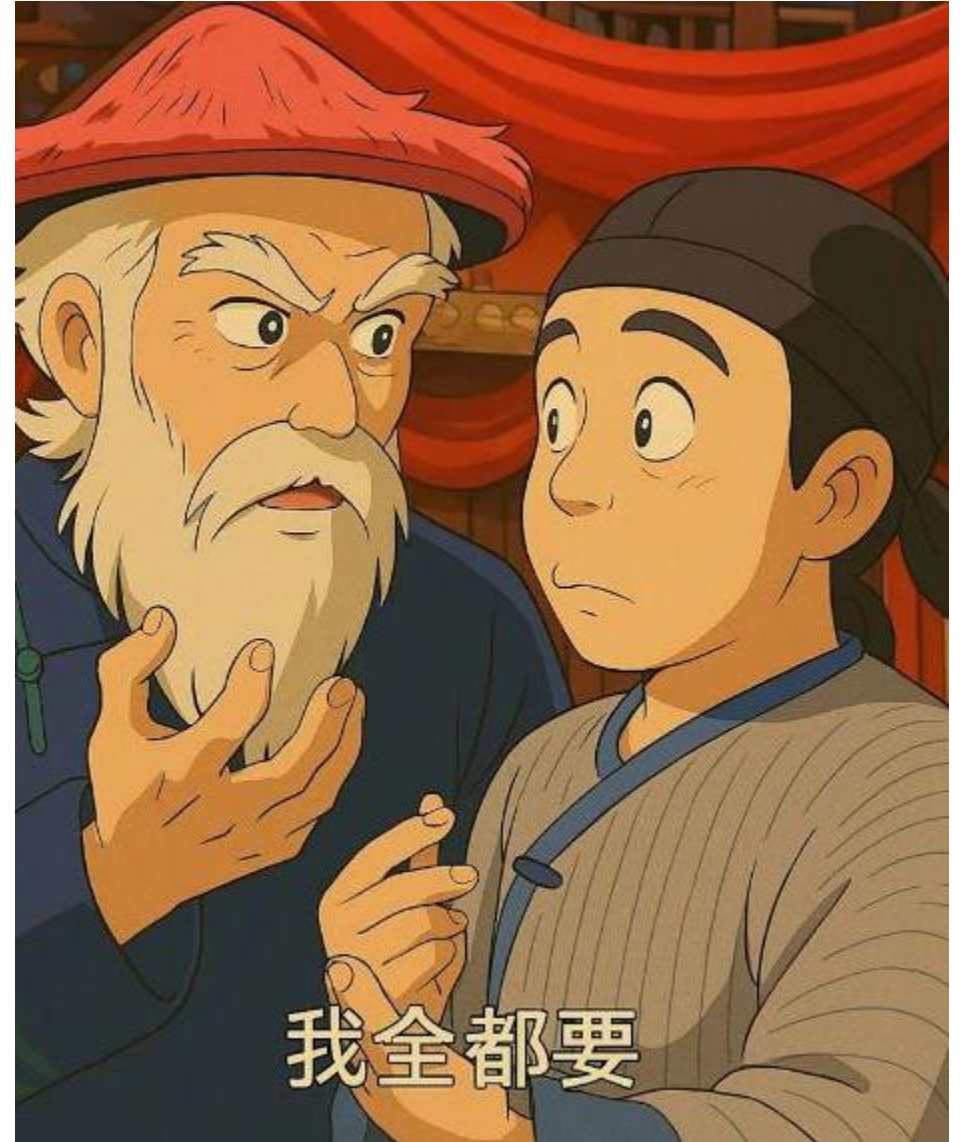
文字標語（繁體中文）：

「抄襲不可取，創意無極限」



生成式AI與吉卜力風

- 生成式AI使用大語言模型（LLM），其演算法的基礎在於類神經網絡，即嘗試以人類大腦神經網絡的運作，模仿人類學習的方式然後透過大量的資料訓練、校正、後訓練等，在算力足夠的情形下，在許多領域表現已經超出人類一般水準
- 著作權法在抄襲的議題上，會受到來自生成式AI普及應用及快速進步極大的影響，輸入照片（影像）生成吉卜力畫風的圖像，洗版社群網站的頁面，然而，繪畫風格在傳統上是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的抽象概念
- 抄襲的標準可能會更嚴苛，因為生成式AI愈強的創作表現，人類的創作保護可能會更作限縮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抄襲與合理引用

- 著作權法第52條，「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第64條，「I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II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 基本上使用他人的著作作為素材，必然符合「接觸」的要件，但究竟是「部分重製」，還是合理引用，關鍵在於質與量的比例，以及是否註明出處、作者
- 音樂的「取樣」是否合法，質量均須很低才比較容易過關



依據他人照片繪製畫作-生成式AI也有類似問題

- 抄襲的認定，除原創性的高低之外，不同種類的著作，因創作的方法、對外表現的方式等均有所不同，所以，判斷是否構成抄襲時，可能會著重不同的方向，甚至同一類的著作，但屬性不同可能判斷是否構成侵權的方式也不同，其中，又以跨著作種類類別的案件最為複雜

編號	系爭照片名稱	系爭照	編號	系爭畫作編號	系爭畫作
1	「蘭城百工榮興木雕社」(系爭照片1)		1	系爭畫作1	
2	「蘭城百工古城裡最悠久的印鋪廣文堂」(系爭照片2)		2	系爭畫作2	



如何管理生成式AI的法律風險

- 從法律的角度來看，生成式AI還是人如何去使用生成式AI
- 政府機關須注意外部生成式AI
- 熟習生成式AI服務，通常新
- 優先在自己熟悉的領域應用生成式AI生成的成果是否可
- 應用生成式AI生成的成果作任或使用
- 正式發布前透過外部的檢索路，可能會愈來愈困難）

公部門人工智慧 應用參考手冊

Public Sector AI Playbook

moda
數位發展部

刑事

自訂標籤 0

具參考價值裁判 1

足資討論裁判 1

精選裁判 20

基隆地院 126

新北地院 662

臺北地院 852

士林地院 316

桃園地院 480

新竹地院 212

苗栗地院 121

臺中地院 757

彰化地院 177

南投地院 69

雲林地院 143

嘉義地院 191

臺南地院 438

高雄地院 557

橋頭地院 221

屏東地院 1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裁判書 -- 刑事類

排序： 裁判日期 ▾

篩選： [全部](#) 大法庭 原判例 具參考價值 足資討論 精選裁判 確定判決 再審 非常上訴 案件爭點 法院心證

共 852 筆 第 1 / 43 頁

[下一頁](#) | [最末頁](#) |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自字第 164 號 刑事裁定 (113.09.09)

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聲請人即告訴人甲○○(下稱聲請人)以被告乙○○涉嫌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犯行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罪提出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12年度偵續字第1...

被引用數：0 次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易字第 99 號 刑事判決 (113.08.27)

妨害自由

...應分別認屬接續犯，而均僅論以一強制罪。(三)罪數： 1.被告所為上開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 2.偵查檢察官認**個人資料保護法**、公然侮辱犯行間，為強制犯行之階段行為，應為強制罪所吸收，然由於強制罪相較於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之不法內涵、法定刑均較低，...

被引用數：0 次

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1963 號 刑事裁定 (113.08.23)

聲請具保停止羈押

...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認被告所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非公開活動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蒐集、處理個人資料罪、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共同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等罪嫌，依被告於警詢、偵訊、...

被引用數：0 次

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1777 號 刑事裁定 (113.08.23)

什麼是個人資料？

-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2）。
- 假名化是一種對於個人資料的管理、保護方法，但並不是去識別化；假名化對於原先資料的蒐集者而言，必然可以透過假名（另外一個編號）與其持有的其他資料連結後識別特定個人，所以，將這些資料對外提供予他人，就會構成個資的利用行為，即使對他人而言可能未必能夠識別特定個人；去識別化簡單來說就是要處理到無從識別特定個人，等於是有人特殊性的資訊，都要儘可能去除
- 間接識別的標準，會隨著技術（Big Data、AI）的發展愈來愈寬鬆



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範圍

- 第51條：「 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 II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 好友聚會拍照上傳FB、IG，若沒有特別去標註好友的FB、IG帳號，並不適用個資法，但還是需要注意肖像權的問題
- 在台灣的所有人均適用個資法，包括外國人，外國機關或私人機構在外國蒐集台灣人民資料，不適用個資法



合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第5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第8條、第9條：法定應告知事項
- 第15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第16條：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禁止與例外情形（法律明文規定、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有利於當事人權益、經當事人同意）



保有個人資料檔案公開及其安全維護管理

- 第 17 條：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 第 18 條：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公務機關並不是指定專人即完成其責任（雖然法條看起來是如此），重點是安全維護事項要如何辦理，應該也是要參考非公務機關的標準進行要求，未來在獨立的個資委員會正式運作後，應對公務機關有更高要求



個人資料事件之處理

- 第12條：「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 並不限於個資外洩事件，舉凡可能涉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個資事件，其實都有適用
- 施行細則第22條：「I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適當方式通知，指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
II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通知當事人，其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 查明後（並不需要立即），應該要包括可能原因、評估可能受侵害範圍、已採取措施、建議當事人採取措施等，而不是單純的防詐宣導



個人資料權利的行使

- 第3條：「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必須要建立當事人行使個人資料權利時，具體的操作流程，例如：請求閱覽時，該怎麼讓當事人閱覽，請求複製本時，要給什麼複製本（不要把自行標註、分類或其他不適當的資訊提供出去）。



個人資料權利的行使

- 第11條第3項：「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施行細則第21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於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所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
 - 一、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 二、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
 - 三、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
- 通常會利用契約約定在終止或屆滿後一定期間內，仍然保存個人資料，作為刪除個人資料的例外規定
- 公務機關「有法令規定」，解釋上可以包括行政規則，但非公務機關可能僅限法律及法規命令（有法律授權者）



■ 資通安全法主要適用是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 關鍵基礎設施：指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經主管機關定期檢視並公告之領域。

2024年資安事件通報755件 數發部提6大威脅



（中央社記者蘇思云台北29日電）數發部資安署今天表示，2024年公務機關通報資安事件共755件，並示警網站後台管理帳戶弱密碼恐遭破解、誤載惡意程式致電腦遭駭、遭受阻斷服務（DDoS）攻擊等6大威脅。



機關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規定，視資安事件造成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衝擊的影響情形，通報的資安事件等級由輕至重區分成1級到4級。

資安署表示，2024年公務機關通報資安事件（不含實兵演練）部分共755件，較2023年697件微增。根據2024年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1級資安事件占83.97%最多，2級占13.91%居次，3級占2.12%，4級則沒有發生。

報告指出，分析資安事件類型，排除「其他」類型後，以非法入侵事件居多、占62.52%，其次為設備問題占14.17%、阻斷服務占5.7%與網頁攻擊占4.9%。

分析駭客入侵常用手法，資安署報告提出6大資安威脅與防護建議。第1，網站後台管理帳戶如果使用弱密碼，恐遭到駭客破解變更網站公告內容。建議機關針對系統或平台，清查盤點並遵循帳密設定原則。管理者因具備較高權限，建議應採多因子驗證方式登入，以加強身分鑑別機制。

台灣首例醫院大規模遭駭 軟體攻擊，資安署進駐協助

2025 / 02 / 13 - 編輯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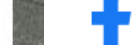
台灣首度發生醫療機構遭受大規模勒索軟體攻擊事件，台北與淡水院區超過500台電腦系統當機，醫療人員一度無法工作。經過積極應對，目前已成功守住這波攻擊。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數位時代 BUSINESS NEXT 6/26-6/28

新聞 ▾ 深度專題 影音新聞 專家觀點 社群 ▾ 活動 課程 雜

20: 分享



2025年3月25日，喬山健康科技（Johnson Health Tech）確認遭受網路攻擊，疑似為CrazyHunter勒索軟體所為。這是繼今年2月馬偕醫院遭受同樣攻擊後，台灣又一知名企業成為CrazyHunter的攻擊目標。

2025年3月25日上午，[社群平台X上出現貼文](#)，指出喬山健康科技成為CrazyHunter的受害者。當日下午3時30分，喬山副總經理暨發言人羅雅芳證實確有事故發生，表示公司IT單位已在處理，後續將發布重大訊息說明。

隨後，喬山健康科技正式發布重大訊息，揭露公司總部與部分海外子公司內網遭受駭客攻擊，並有企圖登入其資訊系統的情況。公司表示，已立即啟動相關防禦機制，避免安全受到影響。

喬山健康科技在公告中強調，目前評估沒有個資外洩，也沒有機密或重要的文件資料外洩等情事發生，對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公司已委託國際級網路資訊安全處理公司協助解決，並表示此事件後將持續提升網路與資訊基礎架構之安全控管，持續密切監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委外資安規範

■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9條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考量受託者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

■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

- 各機關依本法第九條規定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以下簡稱受託業務），選任及監督受託者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
 - 二、受託者應配置充足且經適當之資格訓練、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委外資安規範

- 三、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得否複委託、得複委託之範圍與對象，及複委託之受託者應具備之資通安全維護措施。
- 四、受託業務涉及國家機密者，執行受託業務之相關人員應接受適任性查核，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管制其出境。
- 五、受託業務包括客製化資通系統開發者，受託者應提供該資通系統之安全性檢測證明；該資通系統屬委託機關之核心資通系統，或委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委託機關應自行或另行委託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涉及利用非受託者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
- 六、受託者執行受託業務，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 七、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應確認受託者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履行契約而持有之資料。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委外資安規範

- 八、受託者應採取之其他資通安全相關維護措施。
- 九、委託機關應定期或於知悉受託者發生可能影響受託業務之資通安全事件時，以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受託業務之執行情形。
- 委託機關辦理前項第四款之適任性查核，應考量受託業務所涉及國家機密之機密等級及內容，就執行該業務之受託者所屬人員及可能接觸該國家機密之其他人員，於必要範圍內查核有無下列事項：
 - 一、曾犯洩密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任公務員，因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受懲戒或記過以上行政懲處。
 - 三、曾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利誘、脅迫，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
 - 四、其他與國家機密保護相關之具體項目。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106433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90號8樓

8/F., No. 290, Sec. 4, Jungshiau E.Rd., Taipei, Taiwan, R.O.C.

T. 886-2-27723152 F. 886-2-27723128

www.is-law.com